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1〕61号

关于批准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 期中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决定同意《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期中调整(草案)报告>的议案》,批准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期中调整方案。

附件:关于《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1 年财

政预算第二次期中调整（草案）报告>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

关于《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 年 财政预算期中调整（草案）报告> 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于 8 月 23 日召开工作会议，对《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期中调整（草案）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调整共涉及资金 30.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涉及资金 8.82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盘活存量资金、调减棚改资金、调减财政统筹预留资金等，主要用于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21.56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债券项目上缴资金和动用上年结余，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投资计划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学前教育等民生重点领域项目支出以及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新增规模 0.2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二、审查意见

审查认为，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六稳”“六保”部署要求，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力度保障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保障，推动社会经济平稳运行；预算调整方案突出重点、结构合理，充分发挥了专项债券资

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拉动投资，助力福田区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建议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福田区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期中调整（草案）报告》。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建议如下：

（一）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确保财政资金有效执行。一是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举借、发行债券。根据福田区高度建成区的区位情况，强化债券资金与具体项目的谋划、匹配等工作，综合统筹预算资金使用与安排，科学部署投资项目，做好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充分考虑项目资金投入的短期效益与长远收益，保障资金使用高度契合项目建设要求，充分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与项目绩效。二是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的监管工作，不断完善债券资金使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有效借助信息化手段，结合财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债券资金的审查监督力度，确保资金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二）继续拓宽区级财力来源，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加大力度争取市级财力支持。“十四五”时期，我区在公共服务、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要加大力度争取市级财力支持。二是持续

拓宽其他财力来源。符合发债条件的、有一定收益的新增项目，优先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保障，完善债券项目储备机制，夯实专项债券的高质量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形成储备一批、发行一批、施工一批、接续一批的良性机制。有一定经营收益的项目优先通过 PPP 模式、投资引导基金等社会资本投资，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重保障民生项目。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正确认识当前财政收支形势，切实树立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理念，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足额保障各项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经费需求，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平稳开展。三是统筹保障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性住房、学前教育、治水提质、城市改造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关系我区民生福祉与社会经济发展，应通过统筹财政资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不断加强保障，为建成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四）加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科学评估偿还能力。一是加强债券发行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适度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规模需控制在财力承受范围内，常态化开展债务风险评估，确保法定债务率合规，不出现法定债务风险，切实做到立足当下，兼顾长远，统筹考虑我区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政府中长期偿债能力，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落实执行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各项决议。调整方案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各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落实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各项审议意见，执行各项决议，切实

加快调整资金使用进度。专项债券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要大力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拨付流程，抓紧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债券项目问题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支出必问效。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不断完善动态评价和调整机制，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借助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一体的部门整体全闭环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相结合，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扩大绩效评估覆盖率，建立健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基金与项目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力度，充分借助审计监督结果对财政预算运用与转化作用，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绩效评估，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依法依规程序落实整改工作。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